



阅 读 提 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第二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3 保险责任
1.1 合同构成	2.4 责任免除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1.3 投保年龄	3.1 保险金的申请
1.4 第二被保险人	4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效力终止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5. 释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投保人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投保人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险合同。本产品可通过电话营销渠道、网络营销渠道及本公司的其他销售渠道销售。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 1.4 | 第二被保险人 | 本附加合同的第二被保险人为主合同的投保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
经审核，我们不接受投保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仅承担如下两项保险责任中的一项： |
| 2.3.1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若第二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第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主合同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2	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第二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全残(5.1) ，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第二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而导致的本附加合同的第二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全残，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第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第二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第二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第二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4) 第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第二被保险人猝死(5.2)； (6) 第二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7)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第二被保险人参加攀岩(5.3)、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5.4)和考察；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5.5)、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下列资料，若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1.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第二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1.2	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或其它我们认可的证明或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同时扣除未
满期净保险费的 10%作为退保手续费。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
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4.2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第二被保险人身故；
 - (2) 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续保；
 - (3)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
 -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5 释义

- 5.1 **全残** 指第二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 双目永久不可逆^(注1)失明^(注2)；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
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 注：
-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
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
意识活动。
-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
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
咽的状态。
-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
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5.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

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 | | |
|-----|-----------|--|
| 5.3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5.4 |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5.5 | 潜水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完）